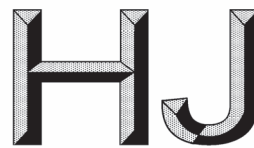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Sanitary wares

（征求意见稿）

202□-□□-□□ 发布

202□-□□-□□ 实施

生 态 环 境 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技术内容..... 2

6 检验方法..... 2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卫生陶瓷在生产、使用、包装、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卫生陶瓷产品放射性、产品中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便器用水量等方面提出了限量要求，并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渣的回收利用率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卫生陶瓷》（HJ/T 296-2006）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适用范围；
- 增加了产品生产企业清洁生产的要求；
- 调整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渣资源化利用率；
- 增加了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的要求；
- 调整了产品中可溶性铅镉的限量要求；
- 调整了便器产品用水量要求；
- 增加了智能坐便器清洗水总量要求；
- 增加了智能坐便器冲洗装置每个工作周期的耗电量要求。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BC 16-2003，HJ/T296-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陶瓷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洗面器、坐便器（包括智能坐便器）、小便器、蹲便器、净身器、洗涤槽等卫生陶瓷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21252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T 6952	卫生陶瓷
GB/T 9195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GB/T 34549	卫生洁具智能坐便器
HJ 781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6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JC/T694	卫生陶瓷包装

陶瓷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第 24 号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卫生陶瓷 ceramic sanitary ware, china sanitary ware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混炼、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用作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

[GB/T 9195-2011，定义 3.4]

3.2 智能坐便器 smart toilet

由机电系统或程序控制，完成一项以上基本智能功能的坐便器。

[GB/T 34549-2017，定义 3.1]

3.3 内照射指数 internal exposure index

卫生陶瓷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 的放射性比活度与本标准中规定的限量值之比。

[GB 6566-2010，定义 2.4 修改]

3.4 外照射指数 external exposure index

卫生陶瓷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 和钾-40 的放射性比与其各自单独存在时本标准规定

限量值之比值的和。

[GB 6566-2010, 定义 2.5 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4.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3 产品生产企业应达到《陶瓷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要求。

4.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 GB 21252 的要求。

5 技术内容

5.1 产品生产过程要求

5.1.1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渣资源化利用率应大于 80%。

5.1.2 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应不低于 90%。

5.2 产品要求

5.2.1 产品的内照射指数应不大于 0.9，外照射指数应不大于 1.2。

5.2.2 产品中可溶性铅含量应不大于 15 mg/kg，可溶性镉含量应不大于 2mg/kg。

5.2.3 便器产品用水量要求应符合 GB/T 6952 中节水型产品的要求。

5.2.4 智能坐便器清洗水总量应不大于 500mL。

5.2.5 智能坐便器冲洗装置每个工作周期的耗电量应不大于 0.06kW·h。

5.3 产品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应符合 JC/T694 的要求。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 5.2.1 的检测按照 GB 656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技术内容 5.2.2 的检测按照 HJ 786 或 HJ 781 规定的固体废物浸出液的方法进行，样品制备按照 HJ 781 规定的方法进行。当检测结果有异议时，以 HJ 781 检测的结果为准。

6.3 技术内容 5.2.3 的检测按照 GB/T 6952 规定的方法进行。

6.4 技术内容 5.2.4、5.2.5 的检测按照 GB/T 34549 规定的方法进行。

6.5 技术内容中的其它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